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临 2018-033）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3、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购货合同（铅矿粉）、供货合同（白银）的议案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

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18-034）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
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